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 5 月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连云港仓储”），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正物流”）持股 51% 的下属子公司。
- 担保金额：1,530 万元人民币。
-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子公司累计向连云港仓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,102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人连云港仓储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（含 167 亿元，含等值外币），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% 以上（含 70%）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1 亿元；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在 70% 以下的控股子公司预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6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、5 月 17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2025 年 5 月担保实施情况

2025 年 5 月，公司在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1,530 万元，具体担保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签约机构	本次担保金额	担保到期日	担保方式	资产负债率是否 70%以上
君正物流	连云港仓储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	1,530	2026 年 5 月 11 日	连带责任保证	是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人民币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本次提供担保金额	2025年度担保额度情况		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	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	是否关联担保	是否有反担保
					预计总担保额度	累计使用担保额度	剩余担保额度				

一、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上（含70%）的控股子公司

君正物流	连云港仓储	51%	85%	0.153	41	0.153	40.847	0.51	0.19%	否	否
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				/				3.78	1.39%	否	否
合 计								4.29	1.58%	/	/

二、资产负债率为70%以下的控股子公司

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				/	126	0	126	81.53	29.93%	否	否
合 计								81.53	29.93%	/	/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700585517012T

成立日期：2011年11月1日

注册地点：连云港市连云区开发区板桥工业园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彦

注册资本：18,935.51万元人民币

股东持股情况：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%，连云港港口集团有

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%

与公司关系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成品油、化工产品的仓储、装卸服务（按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经营）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承办海运、陆运、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，包括：揽货、托运、订舱、仓储、中转、集装箱、拼装拆箱、结算运杂费、报验及运输咨询业务；房屋租赁；商务信息咨询服务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8,849.14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2,485.63万元，净资产为6,363.51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3.62%；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,975.89万元，净利润-1,287.41万元。（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2025年3月31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为39,271.48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3,378.93万元，净资产为5,892.55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85.00%；2025年1-3月实现营业收入1,714.03万元，净利润-509.37万元。（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签署人：

保证人：上海君正物流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

债务人：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

2、保证范围：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（或仲裁费）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3、本金数额（币种及大写金额）：人民币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，为主合同项下总额度的51%。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期间：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起，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）后三年止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连云港仓储生产经营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。公司对连云港仓储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且连云港仓储经营状况稳定、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可控状态。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5 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7 亿元（含 167 亿元，含等值外币）的担保额度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 166.85 亿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85.82 亿元人民币（均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数量，为本、外币合计数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1.51%，无逾期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4 日